

证券代码：002139

证券简称：拓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026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10时以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2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2016年4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李志高、周耀国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同意根据公司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其4人持有尚未解锁的7.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。

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、终止公司限制性股

票激励计划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及《减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